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賴涵婷
電 話：04-37061647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88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88291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參賽權益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9年7月27日發能字第1090320789號函辦理。
- 二、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23條規定略以「報名參加技能競賽之選手，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經提名單位推薦報名，報名後不得更改提名單位。前項提名單位，包括機關、學校及具法人資格之附屬單位、團體、公司行號及職業訓練機關（構）。」又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第14條規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實驗教育學生享有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 三、有關推薦實驗教育學生參加技能競賽之單位一事，請依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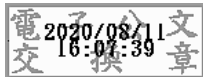


揭函文內容協助辦理，維護是類學生參賽權益。

四、檢附來文1份(如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